

買賣 輕鬆包



本圖部分圖像以AI繪製再編輯而成

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印製
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廣告



稅籍異動
即時通



地方稅網路
申報作業



智慧客服

應備證件、申請書表一覽表

受理機關	申請項目	應備文件及申請書表	備註
戶政事務所	出賣人申請印鑑證明	1.出賣人身分證及印鑑章。 2.初次請領印鑑證明者，請由本人親自申請；不是初次申請者，可委任他人代辦並檢附受委任人身分證正本及委任人身分證影本、原登記之印鑑章及委任書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。 3.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印鑑證明。 4.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請領份數及使用目的。委任書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使館或代表處、辦事處驗證（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）。	1.如需申請印鑑證明請至下列戶政事務所辦理： (1)本市市民戶籍未遷出國外者，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(2)本市市民戶籍遷出國外者，本人（法定代理人）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；受委任人於當事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(3)其他外縣市民眾請至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稅捐稽徵處	申報契稅（房屋買賣）	1.契稅申報書。 2.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 3.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正本（查驗後退還）、影本（貼印花稅部分）1份，或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影本，或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。 4.買賣雙方身分證（或戶口名簿）影本及印章。 5.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 6.該移轉房屋已納房屋稅繳款書影本1份。 7.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*依房屋稅條例第22條規定，欠繳房屋稅之房屋，在欠稅未繳清前，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。 *取得房屋如符合自住房屋要件，請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	申報土地增值稅（土地買賣）	1.土地增值稅申報書。 2.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（申報書上各欄位填載清楚，免附）。 3.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正本（查驗後退還）、影本（貼印花部分）1份。 4.買賣雙方身分證（或戶口名簿）影本及印章。 5.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 6.如申報自用住宅土地增值稅，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正本。	1.依土地稅法第51條規定，欠繳土地稅之土地，在欠稅未繳清前，不得辦理移轉。 2.土地移轉，如有欠繳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，應於完納後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查欠。 3.新所有權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，請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	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	1.印花稅開立繳款書申請書。 2.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。	
地政事務所	產權移轉登記	1.土地登記申請書。 2.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（正、副本各1份，請完納印花稅）。 3.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（正、副本各1份，請完納印花稅）。 4.土地增值稅繳納、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文件及契稅繳納、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文件。 5.涉及贈與稅時，請檢附贈與稅繳清（免稅）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。 6.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正本。 7.買賣雙方身分證（或戶口名簿）影本。 8.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 9.出賣人之印鑑證明。	
國稅局	申報所得稅	1.申報房地合一新制，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： （1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。 （2）有應納稅額者，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正本。 （3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（私契）。 （4）價款收付紀錄。 （5）成本及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。 （6）其他有關文件。 2.申報綜合所得稅舊制，應於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之結算申報期間(翌年5月1日至5月31日)，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： （1）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房屋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)。 （2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（私契）。 （3）價款收付紀錄。 （4）成本及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。 （5）其他有關文件。	
貼心小叮嚀：上述申請項目若為委託代理人辦理，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委任(授權)書。			



相關單位聯絡資訊一覽表



快速掃描QR-CODE，立即聯絡您需要的單位



地方稅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

國稅

臺北國稅局



地政業務

各地政事務所



戶政相關

各戶政事務所



車輛業務

臺北各區監理所



民生相關 (自來水)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

民生相關 (電)

台灣電力公司



民政相關

臺北市各區公所



地政士 諮詢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

律師諮詢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

會計師 諮詢

會計師公會



如有任何問題，
歡迎洽詢各單位服務人員